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国际表格

致

重新保藏存单

由下页写明的
国际保藏单位
根据细则 7.1 签发

交存人名称和地址

一、微生物说明

交存人
给予的识别符号：

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

二、交存人声明的重新保藏原因

- ^① 在先保藏的微生物不再存活。
- ^① 在先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送出或接受受到以下阻碍：
- ^① 输出限制，或
- ^① 输入限制。
- ^① 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丧失了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或者已停止履行其职能，而且微生物没有移转至能够提供其样品的另一国际保藏单位。
- ^① 其他原因^②：
- ^①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 ^① 第四条第(1)款(e)项所述的公告日期：

^① 勾选适用的框。

^② 填写有关原因。

三、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交存人说明了有关在先保藏的：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适用时勾选）	
四、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	
地址：	
五、给予在先保藏的保藏号	
六、收到和受理	
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原始保藏日期）收到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并予以受理。	
七、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③ ： 电话号码 ^③ ：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日期：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附件：在先保藏存单的复印件

说明微生物存活的有关在先保藏微生物存活性的最新报告书复印件